

#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则要求，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方兴先生、薄连明先生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提供的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